

107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彰化縣政府（係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標租機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草案）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租賃標的：指參與本標租案之本府所屬學校管理之公有房地。
- （三）管理機關：指實地管理本府縣管公有房地之學校。
- （四）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五）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本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六）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七）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八）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房地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房地，詳「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承租人應自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例外：若承租人在租賃標的候選清冊所列之房地管理機關中，欲就其未於候選清冊內所列之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房地管理機關同意並於契約所定期限內報請本府核備後，亦得設置。）
- （二）前項租賃標的候選清冊房地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觀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

赴現場勘察，瞭解現有房地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三) 本案提供之房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人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府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四) 承租人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人負責，與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無涉。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人應協助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府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承租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人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可歸責於承租人之責任，概由承租人負責。
- (六) 承租人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七)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或再生能源證明歸本府所有。

四、系統設置容量：

- (一)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千峰瓩（MWp）。
- (二)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千峰瓩（MWp），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 (三) 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本府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五、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2,500 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七）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文件領取：

領標方式：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07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領標方式：網路下載

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公佈欄>107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一般公告> 107 年度彰化縣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網址：<http://www.boe.chc.edu.tw/index.php>）。

七、投標單填寫方式：

- （一）投標人應填具本府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

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 (二)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千峰瓩 (M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5 (MWp)】。
-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 (%) 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應至少為 15%。
- (五) 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八、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二）、（三）、（七）、（八）、（九）、（十）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資格審查表。
- (二) 依本須知第十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
- (四)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七) 押標金票據。
- (八)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九) 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
- (十) 投標廠商聲明書。

九、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 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另繳交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投標人須依

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 (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三)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蓋章。
- (四) 投標人所寄之之投標文件得以本府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府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 (五)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本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 納稅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執聯」。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 實績證明文件：現持有已完成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積設置容量達2,500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或再生能源躉售契約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十一、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二、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07年5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2. 專人送達：

(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2) 需於上班時間送交(08:00-12:00, 13:30-17:30)。

(二) 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三、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應為「彰化縣政府」或空白，否則視為無效標)。

(三)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府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

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四)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不予發還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標單相同印章或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五) 投標人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四、本府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除標價外，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認章更正之。

十五、開標作業：

(一) 本公開標租案開標程序如下：

1. 資格審查：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對象。
2. 評選作業：由本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平均總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者始得參加開價格標作業。
3. 開價格標：綜合評審及格者即進行投標值競比，以有效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MWp)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若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設置計畫書格式、評分項目及配分、開標評選作業等規定詳如附件之評選須知)

(二)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府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府得宣布廢標。

(四)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六、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

依本公告成立評選委員會，並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十七、簽約及公證：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依本府所提供之

候選清冊進行評估，並提報確定施作之租賃標的清冊與案場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備後，於本府通知之時間內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二)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府通知 1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三) 得標人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府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 5 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十八、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 (MWp) × 1000 × 4,000 元。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4,000 元)

(二)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若以現金以外方式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 3 份票據，其中 2 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額，第 3 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 3 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若以現金繳納，需將履約保證金存入本府專戶內，由本府開立收據予得標人。】

【專戶名稱：彰化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40020，帳號：016038000016】

(三) 得標人若依第十三點第五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得標人若有契約書第 10 條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府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府遭受損失，本府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以後謝絕參加本府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二十、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本府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投標人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二、爭議處理：

（一）本府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彰化縣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二十四、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五、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

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

二十六、本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其他規定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府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府，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二十七、本府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八、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九、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三十、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